

產品資料概要



交銀國際基金 —
環球戰略新興市場債券基金

交銀國際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4月

- 本概要向閣下提供關於環球戰略新興市場債券基金的重要資料。
- 本概要是發售文件的一部分，並須與交銀國際基金 — 環球戰略新興市場債券基金的說明書一併閱讀。
- 請勿單憑本概要而決定投資於本產品。

資料便覽

基金經理：交銀國際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受託人：交通銀行信託有限公司

全年經常性開支比率：R 類港元（累積）：2.38%#

R 類港元（分派）：2.38%#

R 類美元（累積）：2.38%##

R 類美元（分派）：2.38%##

I 類港元（累積）：1.93%##

I 類美元（累積）：1.93%##

A 類港元（累積）：1.73%#

A 類美元（累積）：1.73%#

經常性開支比率是根據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年度費用計算，每年均可能有所變動。

##此乃基金經理就十二個月期間的開支及類別的平均資產淨值計算之最佳估計數字，原因是在整段12個月的期間，此比率所代表的 I 類港元(累積) 類別、I 類美元(累積)、R 類美元（累積）及 R 類美元（分派）類別的每日資產淨值皆為零。實際數字可能因應本分支基金實際運作有所不同，且每年均可能有所變動。

交易頻密程度：每日

基本貨幣：美元

派息政策：R類港元（累積）、R類美元（累積）、I類港元（累積）、I類美元（累積）、A類港元（累積）及A類美元（累積）：不分派收入

	<u>R類港元（分派）及R類美元（分派）：</u> 股息（如宣派）將每半年（即各年6月及12月）宣派
財政年度終結日：	每年12月31日
最低投資額：	<u>R 類港元（累積）及 R 類港元（分派）：</u> 初次認購最低20,000港元 其後認購最低10,000港元 <u>R 類美元（累積）及 R 類美元（分派）：</u> 初次認購最低3,000美元 其後認購最低2,000美元 <u>I 類港元（累積）：</u> 初次認購最低4,000,000港元 其後認購最低50,000港元 <u>I 類美元（累積）：</u> 初次認購最低500,000美元 其後認購最低10,000美元 <u>A 類港元（累積）：</u> 初次認購最低78,000,000港元 其後認購最低1,000,000港元 <u>A 類美元（累積）：</u> 初次認購最低10,000,000美元 其後認購最低100,000美元
最低持股量：	<u>R 類港元（累積）及 R 類港元（分派）：</u> 累計最少價值20,000港元的單位數量 <u>R 類美元（累積）及 R 類美元（分派）：</u> 累計最少價值3,000美元的單位數量 <u>I 類港元（累積）：</u> 累計最少價值800,000港元的單位數量 <u>I 類美元（累積）：</u> 累計最少價值100,000美元的單位數量 <u>A 類港元（累積）：</u> 累計最少價值8,000,000港元的單位數量 <u>A 類美元（累積）：</u> 累計最少價值1,000,000美元的單位數量
最低贖回額：	<u>R 類港元（累積）、R 類港元（分派）、I 類港元（累積）及 A 類港元（累積）：</u> 累計最少價值10,000港元的單位數量

R 類美元（累積）、R 類美元（分派）、I 類美元（累積）及 A 類美元（累積）：
累計最少價值2,000美元的單位數量

這是甚麼產品？

- 環球戰略新興市場債券基金（「成分基金」）是交銀國際基金（「本基金」）的成分基金。本基金是根據於2010年10月27日簽訂的信託契據在香港成立的傘子結構單位信託基金。本基金受香港法律管轄。
- 成分基金是《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守則》第7章界定的債券基金。

目標及投資策略

目標

成分基金透過投資於可帶來穩定收入的新興市場國家固定收益證券的分散投資組合，尋求長期資本增值。

投資策略

成分基金透過將其資產淨值至少75%投資於新興市場國家（如巴西、中國、墨西哥、土耳其、俄羅斯、南非及印尼等等）的政府及企業及／或國際機構發行並以美元、歐元或相關新興市場當地貨幣計值的固定收益證券（如政府和企業債券、商業票據及存款證）分散投資組合，尋求達致其投資目標。在前述固定收益證券分散投資組合中，大部分是各國政府、半主權信貸主體及／或國際機構發行的固定收益證券，小部分成分基金資產則投資於企業債券。

中國市場投資方面，成分基金會透過投資於中國大陸以外地區發行及分銷的固定收益證券（包括「點心」債券（即在中國大陸境外發行但以人民幣計值的債券））獲取回報。成分基金不會投資於中國大陸境內發行及分銷且以人民幣計值的任何固定收益證券。

成分基金亦會將其資產淨值最多25%投資於美國或西歐政府、企業及／或國際機構發行的固定收益證券（如政府和企業債券、商業票據及存款證）。當投資於上述國家的總額達至其資產淨值的25%後，成分基金將不會進一步投資於非新興市場國家。

成分基金會將不超過其資產淨值的40%的資產投資於低於投資級別（即被穆迪評為Ba1或以下，或被標準普爾評為BB+或以下，或認可信貸評級機構的同等評級）或未獲評級的固定收益證券。就成分基金而言，「未獲評級」證券被定義為證券本身、其發行人及其擔保人均沒有信貸評級的證券。

此外，成分基金僅會將不超過10%的資產淨值投資於信貸評級低於投資級別的單一國家（就此而言，單一國家包括國家、其政府、該國家的公共或當地機構或國營行業）發行或擔保的證券。

基金經理在投資成分基金的資產時無意集中投資於特定行業或領域。

成分基金投資於具吸收虧損特點的債務工具（例如非優先高級債務工具、在非香港司法管轄區實行金融穩定理事會《總吸收虧損能力細則清單》的機制下發行的債務工具、銀行資本應急可換股債券（如次級債券及額外的一級債券））的金額不得超過成分基金資產淨值的30%。此等工具可能須在發生觸發事件時應急減值或應急轉換為普通股。

成分基金僅會為對沖目的而投資於金融衍生工具（包括但不限於遠期貨幣、期貨、期權及掉期）。成分基金可能同時持有非美元計值固定收益證券及非美元計值貨幣盤。因此，非美元計值固定收益證券及非美元計值貨幣的波動可能對成分基金的美元計值回報造成影響。基金經理可酌情決定對沖全部或部分貨幣風險。

在特殊情況下（例如市場崩潰或重大危機），為管理現金流，成分基金可暫時投資高達100%於流通性資產，例如存款、國庫券、存款證、短期商業票據。

基金經理可代表成分基金進行回購交易，以創造更多收益，回購交易金額最多可達與成分基金借貸合計後的成分基金資產淨值的25%。就成分基金而言，回購交易指成分基金出售證券（如債券）以換取現金，同時同意在預定未來日期按預定價格向交易對手購回證券的交易。回購交易在經濟意義上與有抵押貸款相似，即成分基金的交易對手接受證券作為借出現金予成分基金的抵押品。任何由此增加的收入將在扣除操作該等交易各方收取的任何費用後，記入成分基金的賬戶。回購交易所獲得現金將用於流動資金管理、再投資及對沖用途。如果成分基金所得現金將用於再投資，則該等現金的再投資必須符合成分基金的投資目標和投資限制，並投資於金融機構存款、政府、半主權信貸主體及／或國際機構發行或擔保的固定收益證券、貨幣市場工具或貨幣市場基金。就使用回購交易所獲現金購買的證券而言，成分基金不會為獲取更多現金，而將該等證券用作其他回購交易的抵押品。基金經理現時不擬就成分基金進行任何反向回購交易。

成分基金不會出於對沖或非對沖目的而投資於任何結構性存款或產品。成分基金亦不會投資於股票及／或可換股債券，惟上文所述的銀行資本應急可換股債券除外。

成分基金透過嚴格選擇國家、策略性分配資產及優化投資組合，尋求最大的已調整風險回報。成分基金的整個投資過程將會在各種定性分析框架及定量分析模型的輔助下進行。

使用衍生工具

成分基金的衍生工具風險承擔淨額可高達其資產淨值的50%。

成分基金有哪些主要風險？

投資涉及風險。有關風險因素等詳情，請參閱說明書。

1. 一般投資風險

- 成分基金是投資基金，概不擔保可收回本金。成分基金的投資組合可能因以下任何主要風險因素而貶值，閣下於成分基金的投資可能會因此蒙受損失。
- 同時，成分基金亦不就閣下於持有成分基金單位期間的股息及派發金額作出擔保。

2. 新興市場及集中風險

- 成分基金主要投資於新興市場，其可能涉及投資於發展較成熟市場一般不會涉及的更多風險及特別考慮因素，例如流通性風險、貨幣風險／管制、政治及經濟不確定因素、法律及稅務風險、結算風險、託管風險及出現大幅波動的可能性。
- 成分基金的投資集中於新興市場國家，與投資組合較分散的基金相比，成分基金的價值或會較為波動。

3. 與固定收益證券有關的風險

- 成分基金主要投資於固定收益證券，該等證券的價值可能下跌，投資者可能因此蒙受損失。投資於成分基金將須承受下列適用於固定收益證券的風險：

低於投資級別及未獲評級的證券風險

- 成分基金可能將其資產淨值最多40%投資於低於投資級別或未獲評級的證券。一般而言，與評級較高的債務證券相比，該等證券流通量較低、波幅較大以及損失本息的風險較大。

利率風險

- 成分基金可能投資的固定收益證券對利率敏感及須承受利率風險，故其價值會隨利率波動而波動。一般而言，當利率下跌時，債務證券的價格便會上升，而利率上升時，其價格則會下跌。

信貸風險

- 成分基金須承受其投資的固定收益證券的發行人信貸／違約風險。

與信貸評級有關的風險

- 評級機構給予的信貸評級存在局限，並不能在所有時候都保證證券及／或發行人的信用的可靠性。

信貸評級下調風險

- 債務工具或其發行人的信貸評級其後可能下調。倘若信貸評級被調低，成分基金的價值可

能會受到不利影響。基金經理有可能無法成功出售評級被調低的固定收益證券。

估值風險

- 成分基金投資的估值或會涉及不確定因素及判斷性決定。若其後發現該項估值並不正確，則可能影響成分基金資產淨值的計算。

「點心」債券（即在中國大陸境外發行但以人民幣計值的債券）市場風險

- 「點心」債券市場仍是一個相對較小的市場，較容易受到波動性及流通性不足的影響。若頒佈任何新規則以限制發行人以發行債券的方式籌集人民幣資金的能力，及／或有關監管機構撤銷或暫停開放離岸人民幣(CNH)市場，「點心」債券市場的運作以及新債發行可能會中斷，因而導致成分基金的資產淨值下跌。

與投資於具吸收虧損特點的債務工具有關的風險

- 具吸收虧損特點的債務工具是一項混合資本證券，在發行人的資本降至若干水平時被用來吸收虧損，須承擔高於傳統債務工具的風險，因為若發生預設事件（亦稱為觸發事件，例如發行人瀕臨或陷入不可持續經營狀況或發行人的資本比率降至特定水平時），具吸收虧損特點的債務工具將轉換為發行公司的股份（因發行公司的財務狀況轉差可能會以折讓價格進行），或導致投資本金及／或累計利息永久性地被減值至零，因而令所投資的本金額可能成為永久或暫時的虧損。觸發事件在發行人的控制範圍之外，而且複雜及難以預測。
- 當啟動觸發事件時，整體資產類別的價格可能會受影響及波動。具吸收虧損特點的債務工具亦可能承受流動性風險、估值風險及行業集中風險。
- 應急可換股債券屬高風險及高度複雜的工具。若發生觸發事件，應急可換股債券可能轉換為發行人的股份（可能會以折讓價格進行）或永久性地被減值至零。應急可換股債券的息票由發行人酌情支付，並可能不時被發行人基於任何原因暫停或延後並持續任何期間。
- 成分基金可投資於高級非優先債務。儘管此等工具的等級一般高於次級債務，其可能在發生觸發事件時被減值，而且不再屬於發行人的債權人排名等級制度。這可能導致損失全數已投資本金。

4. 主權風險

- 成分基金可能投資於政府、半主權信貸主體及／或國際機構發行的固定收益證券，因此可能面臨該等政府、半主權信貸主體及／或國際機構的政治、社會、經濟及信貸風險。在不利情況下，主權發行人未必能夠或願意償還到期本金及／或利息，或可能要求成分基金參與該等債務的重組。若主權債務發行人違約，成分基金可能蒙受重大損失。

5. 回購交易風險

- 若受託存置抵押品的交易對手一旦違約，收回存放於其的抵押品或會受到延誤，或可能會因抵押品不準確定價或市場變動而使原先收取的現金低於存放於交易對手的抵押品的價值，因而可能令成分基金蒙受虧損。

6. 波動性及流動性風險

- 成分基金於流動性不足的證券（如新興市場的企業或政府發行的債券，該等債券的市場深度和廣度通常遜於發達國家的政府發行的債券）的投資可能因市況而難以或無法出售，因而對成分基金的價值造成影響。
- 債務工具或其發行人的信貸評級其後可能下調。倘若上述信貸評級被調低，成分基金的價值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基金經理有可能無法成功出售評級被調低的債務工具。

7. 貨幣風險

- 成分基金可能部分投資於以其基本貨幣（即美元）以外的貨幣報價的資產。此外，某單位類別亦可能以成分基金基本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成分基金的資產淨值或會因該貨幣與基本貨幣之間的匯率波動或匯率管制的變動而受到不利影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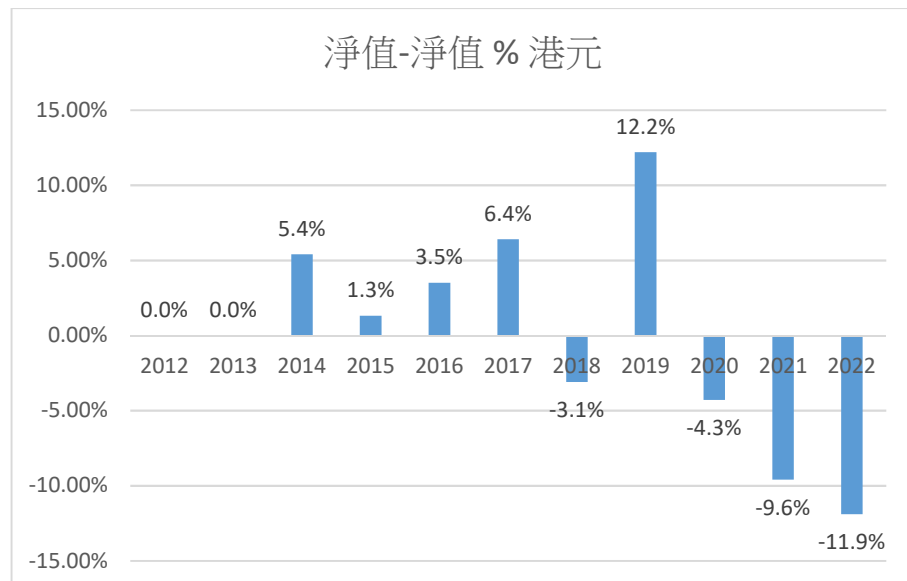
8. 衍生工具風險

- 成分基金可能出於對沖目的而投資於金融衍生工具。與金融衍生工具相關的風險包括交易對手／信貸風險、流通性風險、估值風險、波動性風險及場外交易風險。金融衍生工具的槓桿元素／成分可導致損失顯著高於成分基金投資於金融衍生工具的金額。涉足金融衍生工具或會導致成分基金須承擔蒙受重大損失的較高風險。另外，亦不保證對沖技術將取得預期效果。

9. 人民幣貨幣及匯兌風險

- 人民幣目前並非可自由兌換的貨幣，須受外匯管制政策及限制所規限。
- 非以人民幣為基礎貨幣的投資者將承受匯兌風險，且無法保證人民幣兌換成投資者的基本貨幣（如港元）的價值將不會貶值。人民幣如有貶值，可能對投資者於成分基金的投資價值構成不利影響。

成分基金過往的業績表現如何？



年份	2012	2013	2014	2015	2016	2017	2018	2019	2020	2021	2022
淨值 - 淨值 % R 類港元 (分派)	不適用	不適用	5.4%	1.3%	3.5%	6.4%	-3.1%	12.2%	-4.3%	-9.6%	-11.9%

- 過往表現的資料並不代表未來的表現。投資者未必能取回全部投資本金。
- 基金表現以公曆年年末的單位資產淨值作為比較基礎，分派會滾存再作投資。
- 上述數據顯示有關R類港元(分派)歷年來價值的升跌幅度。基金表現以港元計算，當中包括基金的經常性開支，但不包括閣下或須繳付的首次收費和贖回費。
- 如果某年沒有顯示過去表現，即表示沒有足夠的數據提供該年的表現。
- 成分基金及 R 類港元(分派)單位的發行日期為 2013 年 2 月 4 日。
- 基金經理選擇 R 類港元(分派)單位作為代表類別是因為其正反映該成分基金的總回報，也是該成分基金提供給香港公眾的最受歡迎類別。

有否提供擔保？

成分基金概無任何擔保。閣下可能無法收回閣下投資的全部金額。

費用及收費如何？

閣下或須支付的費用

閣下在買賣成分基金單位時或須支付以下費用。

費用及收費

閣下須支付的費用

認購費

(佔發行價百分比)

(佔發行價百分比)

R 類港元 (累積) 及 R 類港元 (分派)：最多為 5%

R 類美元 (累積) 及 R 類美元 (分派)：最多為 5%

I 類港元 (累積)：最多為 2%

I 類美元 (累積)：最多為 2%

A 類港元 (累積)：零

A 類美元 (累積)：零

轉換費

(佔將轉入的成分基金的發行價百分比)

所有類別：最多為 1%

贖回費

(佔贖回價百分比)

所有類別：零

成分基金須支付的持續營運費用

下列費用將由成分基金支付。這些費用將導致閣下的投資回報減少而對閣下造成影響。

年費率 (佔成分基金資產淨值的百分比)

管理費

R 類港元 (累積) 及 R 類港元 (分派)：每年 1.25%*

R 類美元 (累積) 及 R 類美元 (分派)：每年 1.25%*

I 類港元 (累積)：每年 0.80%*

I 類美元 (累積)：每年 0.80%*

A 類港元 (累積)：每年 0.60%*

A 類美元 (累積)：每年 0.60%*

受託人費用

所有類別：每年0.125%至0.15%

(就該成分基金而言，每月最低費用為40,000港元) *

業績表現費

所有類別：零

執行費

所有類別：零

其他費用及收費

閣下在買賣成分基金單位時，或須支付其他費用及收費。成分基金亦將承擔說明書所載並直接歸屬予成分基金的費用。

*閣下應注意，部分費用可能增加，最多可達指定許可上限，單位持有人將接獲至少一個月事先通知。詳情請參閱說明書第47頁。

其他資料

- 當認可分銷商或基金經理於相關交易日（一般是每個營業日，即香港銀行通常開放經營一般銀行業務的任何日子（星期六除外）或基金經理及受託人不時協定的其他日子）香港時間下午五時（即截止交易時間）或之前收妥閣下的申請後，閣下一般可按成分基金下一個交易日的相關類別單位應佔資產淨值認購及／或贖回成分基金單位。
- 投資者應注意，認可經銷商可訂明不同的接受認購、贖回或轉換單位指示的截止交易時間。投資者應留意認可經銷商的有關安排。
- 投資者可從以下網站取得有關認可經銷商的資料：www.bocomgroup.com*。
- 該成分基金於每個交易日的資產淨值將在最後一個相關市場結束營業時計算，單位價格將可於 www.bocomgroup.com*網站查閱。
- 關於所有類別的過往表現，請參考 <http://www.bocomgroup.com/tw/asset-management/am-latest-fund-price.html>*。
- 有關就成分基金而刊發的發售文件、任何通函、通知及公告，以及交銀國際基金的最新財務報告（如已刊發）可於www.bocomgroup.com* 查閱。

*請注意，上述網站未經證監會審閱，當中可能載有未獲證監會認可的基金資料。

重要提示

如閣下有任何疑問，應尋求專業意見。

證監會對本概要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作出任何陳述。

證監會認可不等如對該計劃作出推介或認許，亦不是對該計劃的商業利弊或表現作出保證，更不代表該計劃適合所有投資者，或認許該計劃適合任何個別投資者或任何類別的投資者。